

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福利及退休金制度

更新日期：112 年 01 月 03 日

一、員工福利

1. 本公司依勞基法之基本精神建立完善之有關員工權利義務等制度，舉凡薪資、升遷、獎懲、休假、退休及進修訓練等，保險方面除法定勞健保外，尚為同仁投保團體傷害保險。
2.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按月提撥福利金供年度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(生日禮金、三節禮金、子女獎助學金、生育禮金、婚慶、奠儀、員工聚餐、旅遊補助等)措施使用。

二、員工酬勞

民國 110 年度提撥員工現金酬勞 4,393,092 元。

三、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

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，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，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，得自請退休；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工作者，得命令退休。每位退休之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，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不足一年的年資，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。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為核准退休之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。

適用舊制員工，本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4.5% 提撥退休準備金，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，退休金之幾付方式按員工退休辦法規定計算支付。截至 111 年 12 月於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專戶之餘額為 22,340 仟元。

選擇新制及適用新制員工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每月退休金之幾付方式按個人薪資之 6%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中。

四、辦理退休情形

1. 110 年度計有 3 人辦理退休。
2. 111 年度計有 4 人辦理退休。